#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
地址：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铁西区昌盛街
乙方：河南越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办事健康产业园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批）(三次)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CFZCNCS-X-H-260034-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 、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见货物明细表 。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付地点：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见附件-货物明细表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蔡永亮18648353787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国生13847667017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专线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991400.00_元（小写）_玖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越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长垣支行

银行账号：117300788018000013333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 赤峰市宁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伍 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6日

乙方名称：（章）河南越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6日

固定电话：0373-8616286

手机号：18648353787

件-合同明细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 FMFM精细运动训练评估箱 | JY-ETLB06、JY-ETLB06-A(软件系统) | 嘉宇 | 2,800.00 | 1 | 2800.00 |
| GMFM88项评估箱 | JY-ETLB07、JY-ETLB07-A(软件系统) | 嘉宇 | 3,000.00 | 1 | 3000.00 |
| peabody运动发育精细评估箱 | JY-ETLB08、JY-ETLB08-A(软件系统) | 嘉宇 | 4,000.00 | 1 | 4000.00 |
| peabody运动发育粗大评估箱 | JY-ETLB08、JY-ETLB08-A(软件系统) | 嘉宇 | 4,000.00 | 1 | 4000.00 |
| 奥尔夫乐器 | JYRT-155 | 嘉宇 | 700.00 | 1 | 700.00 |
| 心电监护仪 | ePM 12M | 迈瑞 | 24,000.00 | 6 | 144000.00 |
| 电动起立床（儿童） | YB-XLC-D/ZL-1 | 友邦 | 5,000.00 | 2 | 10000.00 |
| 恒温蜡疗机（18盘） | JTK-QL-18 | 无锡璟田 | 103,000.00 | 2 | 206000.00 |
| 动态血压监护仪（含工作站软件） | TM-2440 | 爱安德 | 15,200.00 | 2 | 30400.00 |
| 儿童康复综合评估软件（含硬件） | JY-ZHCP-I | 嘉宇 | 92,000.00 | 1 | 92000.00 |
| 康复训练阶梯 | FL-BX-2 | 富朗 | 3,200.00 | 1 | 3200.00 |
| 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 FL-YZ9 | 富朗 | 19,000.00 | 2 | 38000.00 |
| 排痰仪 | FL-QX-A | 富朗 | 22,000.00 | 1 | 22000.00 |
|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 ZEPU-K2000F | 泽普 | 68,000.00 | 2 | 136000.00 |
| 输液泵 | BeneFusion uVP | 深迈科 | 7,200.00 | 10 | 72000.00 |
| 微波治疗仪 | SW-61A3 | 顺博医疗 | 36,000.00 | 1 | 36000.00 |
| 心电图机 | BeneHeartR12 | 迈瑞 | 15,500.00 | 2 | 31000.00 |

| | | | | | |
|---|---|---|---|---|---|
| 中频电治疗仪 | FL-ZP-III | 富朗 | 5,000.00 | 1 | 5000.00 |
|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 LGT-2800V2 | 龙之杰医疗 | 69,300.00 | 1 | 69300.00 |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NPD-4AE | 南京炮苑 | 13,000.00 | 2 | 26000.00 |
| 注射泵 | BeneFusion uSP | 深迈科 | 7,000.00 | 8 | 56000.00 |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CFZCNCS-X-H-260034-2

河南越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于2026年07月31日就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批）（三次）（项目编号：CFZCNCS-X-H-260034-2）进行询价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批） |
| 中标金额(元) | 991,4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 |

内蒙古[illegible]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 采购廉洁协议

甲　方：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赤峰市精神病防治院

乙　方：河南越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国卫医发（2021）37号文件精神，防止医院采购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发生，根据上级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医院采购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医院采购工作规范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流，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推销采购内容。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到营业性高级娱乐场所消费。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医院采购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业务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医院采购业务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2026年8月6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医院原院长已调离，内部职务关系终止，其已无医院实际管理职权，不能再以院长身份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在法定代表人登记未变更且仅有党委书记的过渡期，院党委会集体决议授权分管领导翟军萍作为授权委托人，将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购置医疗设备（第二批）采购合同的签订 事宜。授权委托人在办理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党委会会议纪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

职务：副院长

单位名称：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盖章）

日期：2016 年 8 月 6 日

# 赤峰市精神病防治院
# 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

# 会议纪要

宁中蒙医党纪字〔2025〕31号

## 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 赤峰市精神病防治院
## 第31次党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5年12月23日，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赤峰市精神病防治院党委书记杨立博主持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安排部署医院关于授权相关领导办理项目事宜的工作，现将此次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会议地点：小会议室

参会人员：杨立博　王树勋　张云河　翟军萍　梁剑

列席人员：张爱国　张桂艳

会议内容：

医院党委书记杨立博同志指出，原院长李文忠同志已调离我院，其内部职务关系已自行终止，不再担任医院法定代表人，且已无医院实际管理职权，不能再以院长身份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在法定代表人登记未变更且仅有党委书记的过渡期，为确保医院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需要明确相关授权事宜。

与会党委委员就此事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在当前特殊时期，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由医院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授权我院分管领导王树勋、张云河、翟军萍、梁剑四名同志作为代理人，以医院名义就分管工作代为办理项目事宜。以我单位的名义代理人在办理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授权期限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医院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

会议要求，被授权的四位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廉洁高效地办理好授权事项，确保医院利益不受损害。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为授权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中共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